

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—第四次进度款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量单位	固定合同价(元)	合同总工程量	累计已审批进度款(元)			累计应付款(含本次申请)			本次申请应付款(元)			累计实付款(元)	累计已批未付(不含本次申请,元)
					累计清单计算金额	合同节点比例	累计已审批款	累计清单计算金额	合同节点比例	累计应付款	本次申请总金额	清单计算金额	本次申请比例		
1	该批次工程综合布线、主楼可视对讲管理系统、主楼视频监控(含该期工程包含的地下车库)、电梯五方对讲系统,该批次工程智能化系统全部施工完毕,和机房中心联网完成,完成调试、联动。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90%(计算范围1.2.9.10#主楼、机房、园区监控、园区广播、周界防范已完成施工部分的	项	545833.62	1	/	/	436665.00	/	/	504928.36	545833.62	54583.36	10%	280000.00	156665.00
2	新增智慧灯杆	项	15200.00	1	/	/	0.00	/	/	0.00	15200.00	13680.00	90%	0.00	0.00
3	合计											68263.36			
4	本次付款申请金额取整为:											68263.00			
施工单位:		张海洋			现场驻场成本负责人:			张丽霞			日期:				

